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35號

原　　告　林詩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英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26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四、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具狀擴張請求賠償金額，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本金28,000元、交通費15,000元及薪水4,704元，共計47,704元。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台中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A-Linnnnn孫一琳」、「陳筱萱0610」之人，並依其等指示寄交到指定地點，使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6日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參加「慈善基金會女性健保基金申請活動」，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5日分3次共計匯入28,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前開提供帳戶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易字第11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罪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請求被告賠償詐欺損害本金28,000元、交通費每次5,000元，共3次，計15,000元、薪資損失每日1,568元，共3日，計4,704元，合計請求金額為47,70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主張：其亦為受害者，當初係聽信他人稱可領取補助金，才寄出提款卡及密碼，對方原本承諾兩天後歸還但隨後失聯。系爭帳戶內的錢其完全沒有動用或領取，自己亦受有1萬元以上之損失。原告應向實際領錢及遂行詐騙之源頭求償，而非向其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其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28,0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

圖、交易明細紀錄、被告系爭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附於系爭刑事案卷可查，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屬實；又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認被告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4萬元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是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足認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收受詐騙原告所得款項等節，堪予認定。

㈢被告雖否認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之事實，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行為時係年近6旬之成年人，於刑事審理時中自陳為專科畢業，擔任營造廠工地主任等語（見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14號第197頁）心智已然成熟，為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工作、生活經驗之人，參以被告於刑事庭審理時供稱：當初是先認識「A-Linnnnn孫一琳」，她叫我申請她們基金會提供的公益補助金，後來因為「陳筱萱0610」說我中獎，可以領到公益補助金6萬元，就叫我提供提款卡，說金管會要驗證，**我知道提款卡不可以外借，也擔心沒有這麼好康的事情**，但是「A-Linnnnn孫一琳」跟「陳筱萱0610」一直講，後來讓我心動，**我想說帳戶裡面都沒錢，交出去沒關係**，把提款卡寄出去是**為了要拿到中獎的6萬元**等語（見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14號卷第73、192、195頁），可知被告對於不可交付帳戶予他人乙事，具有相當之警覺及認識，主觀上對對方所稱不詳補助金之兌獎流程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乙節，亦知之甚詳，詎其仍為圖獲取6萬元之利益，將已無餘額之系爭帳戶提款卡提供不詳他人使用，實難認屬正當合理之事由。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從執為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乃屬具有正當理由之有利認定，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提供詐欺集團隱匿身分及提領贓款之管道，致原告受詐騙匯入之28,000元遭詐欺集團提領，被告之行為與詐欺集團之不法詐欺行為互相利用，共同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依前揭說明，被告縱未親自參與詐騙原告行為或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仍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自屬有據。

㈤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審酌：

1.原告因遭詐騙而匯出之款項28,000元：

原告因受詐騙而先後匯款共28,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計算式：10,000元＋10,000元＋8,000元=28,000元），有上開事證附於系爭刑事案卷可稽，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交通費1萬5,000元與薪資損失4,704元：

原告雖主張因本案處理訴訟或開庭支出交通費1萬5,000元及請假薪資損失4,704元。然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當事人因訴訟程序所支出之交通費或請假開庭之薪資損失，係屬進行訴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附隨影響，非

屬被告侵權行為直接所生之財產權損害，自難認有法律上之相當因果關係，況原告未就交通費及實際薪資損失部分提出具體憑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需於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該書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00元，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原係免納裁判費。惟原告於本件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擴張，此部分

已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經審酌原告擴張聲明部分，均因請求無理由而遭駁回，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皇清